天元马家河湖南东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0”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8
（四）事故现场情况 9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事故单位 12
（二）监理单位 13
（三）监管部门 13
（四）属地街道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五）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天元马家河湖南东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8·10”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10日上午8时20分左右，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湖南东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科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2.1期工地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6.062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2026年9月2日，天元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袁玉峰任组长，公安局天元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马家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依法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手段，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划分了事故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元马家河湖南东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8·10”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湖南东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公司”），项目施工单位，高科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2.1期项目的总承包方。**单位登记注册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1M3C6B，法定代表人：唐某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七里店街道神仙岭路与学苑路交汇处西南角（学苑名邸三期）E栋2-20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资质情况：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D243043901），有效期至2029年8月16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16]000477，有效期：2025年5月24日至2028年5月23日。

相关人员情况：唐某科，东航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东航公司项目经理；唐某彪，东航公司技术负责人兼项目技术负责人；唐某林，东航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罗某生，东航公司项目安全

员；刘某彬，东航公司项目安全员；谭某飞，东航公司项目施工员；刘某明，东航公司项目施工员，龙某林，东航公司项目挖机司机，唐某兵，东航公司项目杂工。

2.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监理”），高科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2.1 期监理单位。**单位登记注册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5803519 47，法定代表人：周某杰，注册资本：301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986 号株洲汽配园 D-11 栋 70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设备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资源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气候可行性论咨询服务。

资质情况：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43001084—4/1），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相关人员情况：伍某，华信监理项目总监；谭某林，华信监理项目专监；李某，华信监理项目监理员。

3.株洲高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产发”），高科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2.1 期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11MA7GBKQ71U，法定代表人：叶某东，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1909，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资质情况：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编号：湘建房开(株)字第 04200020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8 日。

相关人员情况：文某，高科产发副总经理；曾某龙，高科产发项目负责人。

4.株洲市天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站”），高科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2.1 期监督单位。

单位注册登记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11448801172E；法定代表人：杨某；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14 万元；举办单位：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管理机关：株洲市天元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登记地址：天元区株洲大道北一号高新大厦；业务范围：负责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项目监督人员分工情况：黄某，监督一组组长；杨某，监督一组安全监督工程师；王某政，监督一组质量监督工程师。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高科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2.1 期（以下简称“关键零部件 2.1 期”）计划总投资 2426.96 万元，包含 1 栋倒班楼、1 栋综合楼、2 栋钢结构厂房、2 栋框架结构厂房，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2025 年 11 月 14 日，高科产发（发包人）与东航公司（承包人）签订了《高科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2.1 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F—GC—202511014），高科产发将项目承包给了东航公司，双方在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6 部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中约定了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 15 日，高科产发（甲方）与华信监理（乙方）签订了《高科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合同编号：CF—GC—2025010017），合同中明确了

监理人的工作内容包括：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施工安全存在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对严重安全事故隐患有权要求暂停施工（需及时报告委托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高科产发的关键零部件 2.1 期项目下发了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211202512160101），建设规模：15622.99 ㎡，合同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0 日，合同价格：2426.9566 万元。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张某；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李命霞，2026 年 1 月 30 日变更为伍某。

2. 事故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高科产发在开工前全部一次性支付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620736 万元，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有关会议研究了安全生产工作，也定期开展了安全检查。

华信监理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监理工作制度。按照国家人员配置标准，华信监理为项目监理部配足了监理人员，为伍某、谭某林、李某，三人均持有相关的监理任职资格证。项目监理部按要求对施工单位进场机械进行了现场核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组织召开了 14 次监理例会，研究了项目安全事项，针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监理部均下发了监理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但提交的资料中未见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资料。

东航公司安全管理严重缺失：东航公司提供的公司规章制度内容均系项目层级安全管理制度，无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等安全职责，公司安全生产部门从项目开工至事故发生前一天未到项目部开展过安全检查。提供的项目部安全会议记录内容不具体、重复率高；肇事挖机 8 月 10 日进场未按要求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未经现场核验合格便进场施工；未按要求对新进场挖机司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甚至出现了事发后，杜撰出“8 月 2 日进场，8 月 4、6、8 日三天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资料，明显与逻辑不符；挖机作业现场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悬挂警示标志。

区住建局质安站监督组在关键零部件 2.1 期开工后，依法开展质量安全监督。2025 年 12 月完成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出具监督委派单及监督计划，项目后续取得施工许可证。监督组严格审查深基坑方案并督促组织专家论证，按计划开展月度监督检查。2026 年 6 月 8 日，查出架子工无证上岗、脚手架堆载超标重大隐患，下达停工整改通知、重大隐患交办单，6 月 12 日完成销号录入系统；2026 年 7 月 9 日，发现深基坑未验收投入使用、安全员未到岗履职重大隐患，下达停工整改通知、重大隐患交办单，7 月 14 日完成销号录入系统。针对危大工程未审批先行搭设、现场重大隐患等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不良行为认定，

向上级部门进行了上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8 月 9 日下午，东航公司项目部施工员谭某飞联系了挖机第二天到项目部做事。2026 年 8 月 10 日清晨 6 时 30 分左右，挖机司机龙某林将挖机运至工地，7 时 15 分左右按施工员刘某明的安排在现场作业。7 时 47 分刘某明叫谭某飞到 2#基坑测量放线。谭某飞就带着唐某兵到 2#基坑放线，现场测量放线基坑边缘约 10 到 20 公分的宽度没有挖到位，刘某明计划安排唐某兵人工进行开挖，唐某兵不愿意，说挖机在这里，喊挖机过来挖一下。于是刘某明就把挖机叫过来进行开挖，挖机过来后，谭某飞就站在侧面避让挖机，唐某兵站在挖掘机侧后方回转半径范围内的基坑上方。8 时 20 分左右刘某明在挖机前方指挥挖机，谭某飞接到同事电话，转身去接电话，唐某兵不慎失足坠入基坑，被运行中的挖机回转部分挤压，导致事故发生（图 1 事故现场图）。



图 1 事故现场图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月路，基坑挖机作业区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警戒区域，悬挂警示标志（图 2 事故现场情况图）。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造成 1 人死亡，唐某兵，男，身份证号：432321196908XXXXXX，户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黄蜂塘村上黄蜂塘村民组。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6.062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 8 时 20 分左右，谭某飞接完电话后，转

身发现唐某兵躺在基坑里面，便立即叫停了挖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20多分钟后120急救人员赶到了现场，发现唐某兵已经失去了生命体征，便告知项目部管理人员唐某兵已经死亡。项目部施工员谭某飞于9时16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东航公司也给区住建局质安站杨某站长进行了报告。

接事故信息报告后，公安、应急、住建、马家河街道等部门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取证、勘察并保护现场，指导和督促公司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航公司根据区住建要求组织项目立即全面停工，企业负责人组织现场隐患排查、人员安全教育，善后处置有序推进。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8月10日8时48分左右，120急救人员赶到了现场，在进入基坑现场查看了唐某兵的情况后，发现唐某兵已经失去了生命体征，确认当事人已死亡。

2026年8月11日，东航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签订了《协议》，妥善完成了善后处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应急处置中，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对迅速，措施有力，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舆情应对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现负面舆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

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唐某兵安全意识淡薄，明知挖掘机处于回转作业状态，违规滞留机械危险回转半径范围内，未主动避让作业区域，作业过程中不慎失足坠落基坑，被回转机身挤压致死，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东航公司安全管理极度混乱。公司层级安全管理体系缺失，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公司安全部门从未进场开展督导检查；项目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对新进挖机司机开展岗前交底培训，伪造培训资料，安全管理弄虚作假。

2.施工现场危险作业管控严重缺失。挖掘机进场未履行报验程序，基坑机械作业区域未设置警示带、警示标志，未划定危险作业区域，现场安全管控形同虚设。

3.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施工员指挥挖掘机近距离贴边作业，未有效辨识和管控高危作业风险，未及时制止人员违规滞留危险区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东航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公司安全管理

架构不健全，层级责任悬空，企业管理层对在建项目安全监管缺位，长期未开展督导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机械作业管控缺失，未设置警戒区域，悬挂警示标志，人机交叉作业风险管控失效。未落实新进人员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资料造假。项目部管理人员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未及时制止人员违规滞留危险区域。

（二）监理单位

华信监理履职有缺位，未及时将有关事故隐患，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落实监理隐患报告的职责。

（三）监管部门

区住建局：日常监督检查、隐患闭环整治基本到位，但监管刚性不足、震慑力度偏弱，对项目多次出现的重大隐患多以整改闭环、不良记录处理，未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未落实经济处罚、信用惩戒、停工整顿等超常规管控举措。同时统筹全区小散工程安全管控不力，全区小散工程摸排登记不全面，存在漏管失控问题。

（四）属地街道

马家河街道：落实属地“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辖区在建工程、小散工程底数不清、排查不实，截至 8 月 10 日本次事故发生前，街道仅摸排上报小散工程 5 个，与辖区实际施工现状严重不符，日常巡查排查流于形式、风险排查漏管失控。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某兵，东航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滞留机械回转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黄某，区质安站监督一组组长：作为项目监督组组长，统筹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履职不够精细，对项目长期存在的机械作业等细微风险监督提醒、重点督办不够，对项目反复隐患整改闭环复核不严，日常精准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监管责任。建议由区住建局予以约谈批评。

2.杨某，区质安站监督一组安全监督工程师：作为项目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人机交叉高危作业监管力度不足，隐患排查不够深入细致，对项目机械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等习惯性违章问题督导整治不彻底，日常安全监管履职存在短板，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监管责任。建议由区住建局予以约谈批评。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唐某科，东航公司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从未对项目开展过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唐某彪，东航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未依法履行技术管理及安全技术保障职责，未对现场人机交叉作业风险进行技术辨识和专项管控，技术交底、风险防控不到位，技术层面安全管控缺失，参与编造虚假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对事故发生负有技术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由区住建局予以约谈警示。

3.张某，东航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失控，机械设备进场管理、危险作业管控、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流于形式，未及时制止现场违章作业行为，对项目长期存在的安全管理混乱、隐患失管失察问题负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由区住建局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4.刘某明，项目施工员：安全风险意识淡薄，现场违规安排未经报验的挖掘机开展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实时安全管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滞留机械回转危险半径区域，直接导致危险作业环境形成，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谭某飞，项目施工员：现场作业安全管控履职不到位，对人机交叉作业风险辨识不足，现场安全提醒、风险避让管控不及时，未有效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和风险管控要求，现场安全管理疏漏，未对新进场挖机进行报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罗某生，项目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日常安全巡查流于形式，未及时排查机械设备作业、基坑人机混合作业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现场违章操作、违规滞留危险作业区域等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现场安全监护、隐患闭环管理严重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一是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是由区住建局按程序报发证单位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

7.刘某彬，项目安全员：履职时间短、对项目现场安全状况不熟，不具备对应岗位安全履职能力，编造虚假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安全管理工作弄虚作假，岗位履职严重缺位。建议由区住建局按程序报发证单位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

8.龙某林，项目挖机司机：安全作业意识薄弱，作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期间未持续观察周边人员动态，未及时规避现场人员，违规配合现场危险作业，后期参与编造虚假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由施工单位对其作出清退出场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湖南东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管理混乱、隐患管控失效、资料造假，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区住建局将其纳入天元区施工单位“黑名单”。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区住建局向天元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整改，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建议责成马家河街道向天元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在交叉领域职能分工，切实加强整改，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

3.建议责成区质安站向区住建局做出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议由区住建局对株洲高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警示约谈，责成株洲高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区住建局作出书面检讨。

5.建议由区住建局对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警示约谈，责成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区住建局作出书面检讨。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机械致害亡人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彻底根治内部安全管理乱象

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全面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细化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各类作业人员岗位责任清单，坚决杜绝企业层级管理悬空、项目部自行放任管理问题。严格落实企业管理层定期带班检查、公司职能部门常态化进场督查制度，彻底扭转企业总部对项目监管缺位的局面。从严规范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管理，严格执行三级教育和班前会制度，坚决整治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安全资料造假、安全技术交底缺失等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健全机械设备等专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机械设备进场报验、验收建档、日常维保、持证上岗机制，实现施工机械设备全周期闭环管控，从源头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同时，建设单位高科产发要切实履行项目安全统筹管控

首要责任，建立施工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进场考核机制，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现场施工员等核心管理人员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履职能力、安全素养进行实质性核验考评，对能力不足、责任心不强、无法胜任岗位的人员坚决不予进场，从源头杜绝不合格管理人员上岗履职，从制度上筑牢项目管理安全准入关口。

（二）严控施工现场高危风险，全面规范危险作业秩序

各施工、监理单位要聚焦建筑机械作业、人机交叉混合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所有挖掘机、打桩机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悬挂警示标志。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以本次机械致害事故为鲜活反面教材，全覆盖开展培训，重点强化机械盲区、回转挤压等风险辨识及其管控培训，全面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避险和自我防护能力。

（三）压实行业监管和属地责任，构建长效共治监管体系

住建部门要深刻反思监管短板，全面加大建筑施工领域执法震慑力度，改变以往“重整改、轻处罚”的宽松软监管模式，对反复出现重大隐患、管理混乱、屡改屡犯的项目和企业，坚决依法采取经济处罚、信用惩戒、停工整顿等超常规管控举措。全面摸清辖区在建工程、小散工程底数，健全小散工程常态化摸排、登记、巡查、管控机制，杜绝漏管失管。马家河街道要严格落实“三

管三必须”和属地监管责任，全面排查辖区施工项目，补齐辖区在建工程摸排不全、底数不清、巡查不实的短板，加强基层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隐患辨识和现场检查专业能力。持续深化政企联动、链条共治，以最严标准、最实举措筑牢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防线，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附件：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附件：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类别 价值	项目	金额（万元）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医疗费	/
	丧葬及抚恤费用	0.38
	补助及救济费用	/
	死亡赔偿金	145
	小计	145.38
财产损失价值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
	其他资产损失价值	/
	小计	/
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救援人工费	/
	事故应急救援其他费用	0.0225
	小计	0.0225
清理事故现场以及影响区域的费用	恢复事故现场及影响区域、整理和清除残留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
事务性费用	事故伤亡人员亲属在参与善后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	0.66
合计	146.0625	